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林文祥(02)2320-6134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智字第10810016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民國108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特函請貴部函轉各大學校院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至第3項規定：

(一)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92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79條之規定。

(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三)中華民國92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8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4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8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二、司法院現任大法官15人，其中4位民國100年就任之大法官，任期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止。為使大法官任期順利銜接，維繫國家憲法機關正常運作，總統需提名4位大法官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於108年10月1日就職。

三、總統已核定設置「民國108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

組」，並於3月13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自3月13日起至3月28日止（共16日），公開接受各界推（自）薦及函請相關機關、團體推薦優秀人選。

四、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包括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積極要件係指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消極要件係指未具《法官法》第6條第1款至第5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等情事（相關法規如附）。

五、民國108年司法院大法官候選人推（自）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president.gov.tw>）活動公告專區。

六、候選人推（自）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請於108年3月28日（星期四）（含）前掛號郵寄：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民國108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收，以郵戳為憑，敬請把握時間，相關證件資料可於截止日後補齊。。

七、為廣布徵才訊息，建請將「提名審薦小組」對外公開徵才訊息刊載於貴機關全球資訊網首頁，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連結位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478>；刊登時間：108年3月13日起至3月28日止）。

八、本案聯絡電話：（02）2320-6131~5，傳真：（02）2311-5769。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

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央警察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華夏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國防大學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真理大學法律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2019/03/14
07:07:47
文章
電交